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六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榮添

紀 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五次行政（擴大）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一、研議本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人力遞補行政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本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人力遞補措施，請各科教學研究會先予共識，屆時另召開教評會，邀請與會討論。	1.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2. 本案於 111 年 4 月 8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人事室	解除列管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3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辦理統一入學測驗場地，時間為 11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前日須環境打掃，擬於 111 年 4 月 29 (五) 下午調整作息，，提請討論。

說明：為布置及整理校園環境，預計調整作息如下表：

決議：照案通過。

節次	調整時間	備 註
第5節	13：10~13：50	
第6節	13：55~14：35	
第7節	14：40~15：20	
	15：20~15：50	班級整理及環境打掃
	15：50~16：20	整潔檢查，15：50打掃完畢， 請同學回到各班，等候檢查。
	16：20~16：30	檢查合格後放學
	16：30	佈置考場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111 年 4 月 10 日(星期日)本校辦理 111 年度工業類在校生專案檢定學科測驗順利完成，感謝大家協助與配合。
- 二、111 年 4 月 14 日(四)教育部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因應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請加強宣導校內停放車輛一律車頭朝外，無劃設停車位請勿停放，校內車輛限速 20 公里，請勿超速搶快，機車及自行車請停放車棚內，勿隨意停放，以維護行車及個人安全。
- 三、校友會理事長吳春山「我的鳥朋友」攝影展活動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三)教學資源中心辦理，預計 4 月下旬撤展，可以安排本校班級學生參觀閱覽，本次攝影展義賣將捐贈本校作為教育基金，歡迎同仁參觀與認購。
- 四、因校長公務 111 年 4 月 18 日(一)行政(主管)會議暫停一次。

陸、散會：下午2時32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 (1)加強巡邏校內外學生吸菸及停車熱點查察。
- (2)持續整備4月14日交通安全評鑑相關事宜。
- (3)管制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相關資料上傳時間(訪視10天前)
- (4)111年03月29日於教學資源中心一樓辦理捐血活動。
- (5)111年03月28日下午行政會報後召開學生交通車契約修正協調會。
- (6)111年03月30日下午周會時段辦理高三統測祈福活動。
- (7)111年03月31日上午10點進行光電球場驗收。；車頭朝外停放，車隊放行順序(專車>>步行>>機車>>自行車)
- (3)111年4月11日下午行政會報後召開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 (4)111年4月13日下午12時於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期中導師會報。
- (5)111年4月13日下午周會時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講座由游校安負責聯絡彰化監理站講師。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 (1)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 (2)因應本校榮獲國教署提名參加「教育部109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評比，預於111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蒞校實施訪視，以下相關宣導事項，屆時協請幫忙加強宣導：
 - A.校內停放車輛一律車頭朝外，無劃設停車位的地方請勿停放。
 - B.校內車輛限速20公里，請勿超速搶快。
 - C.機車及自行車請停放車棚內，勿隨意停放。
 - D.專車入校動線已規劃人車分道，請依相關規定執行辦理。
 - E.放學路隊順序專車→步行(含接送)→機車→自行車(含電動車)。
 - F.不論騎乘任何車種一律佩戴安全帽(不得雙載)以維行車安全。
 - G.請將相關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科課程。
 - H.騎乘腳踏車及電動自行車時應戴安全帽，嚴禁無駕照騎乘機車，並確

實遵守交通規則，隨時注意路況；另電動自行車不得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最大行駛速率等相關規，以維護個人安全。

圖書館業務報告：

- 一、本學期輔導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第1110310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分配評審56篇已完成，感謝國文科三位同仁評審與支持。而第11103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分配評38篇，分類後協請六位專業類科同仁評審，於4月19日前完成，也感謝支持。
- 二、本學期(110-02)館藏發展購書已滙整267筆(種)書目，於4月8日email至圖委會委員信箱，於4月14日前審核完成，以利後採購程序進行。書目也將提至期末圖委會追認。
- 三、靖園雙週報第七十七期已於4月1日出刊，內容著重在吳理事長攝影展-我的鳥朋友及高三統測祈福等，封面及目錄簡要如下，而第七十八期預定於4月15日出刊、13日截稿，感謝及請轉知各處室採編人員準時交稿。



校友會吳春山理事長攝影展特別報導

靖園雙報

第七十七期





目錄

校長室	
校友會吳春山理事長攝影展、 親善大使接待、 高三統測祈福報導-----	01
教務處	
製圖、化工科兩位老師公開授課花絮-----	05
學務處	
週會：影片欣賞--黑暗中追夢、 329挽袖捐血、統測祈福活動報導-----	07
總務處	
校園南側圍牆及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戶外教學場域排球場修繕工程情形報導-----	11
實習處	
校友會理事長吳春山攝影展報導-----	21
圖書館	
本學期小論文寫作比賽報導、 頒發110-1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證明-----	35
輔導處	
心理健康講座花絮--猶豫遊戲-----	37
人事室	
110年度師鐸獎初審評選小組第一次會議花絮-----	39
進修部	
家庭教育講座花絮--少年犯罪案例探討-----	41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所報貴校公務人員 110 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統計表一案，准予核備，請依說明逕行辦理所屬公務人員 110 年年終考績案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事宜，請查照。(111.03.25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40031 號)

二、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其「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補充規範一案，請查照。(111.3.24 臺教人(三)字第 1110030845 號)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楊昇穎
電話：02-82366551
E-Mail：syyang@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11154316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其「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補充規範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勞動部民國111年3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165號函及教育部同年2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09901號書函副本辦理。

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三、復查本部106年11月15日部銓四字第1064282778號函略以，依勞動部106年10月24日勞動條4字第1060131984號函，性

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3項所稱「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外，如因收出養媒合、近親或繼親收養，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之證明，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其「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又如係提出村、里長之證明者，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

四、茲審酌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實務執行現況，故「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除仍得依前開本部106年11月15日函辦理外，下列文件亦得作為「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

- (一)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如試養契約書)：上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收出養媒合服務專區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名單」查詢。
- (二)向法院提出家事聲請狀(聲請認可收養)之證明文件，並輔以其與被收養人同住一地址之證明(如戶口名簿)。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三、檢送「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第1次達成介聘教師已報到名冊」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111.3.25 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39403號)

-各校教師如於旨揭名冊內，請依規定辦理聘任事宜，其生效日為111年8月1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林玲圭

電 話：04-37061520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394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39403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第1次達成介聘教師已報到名冊」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3月16日召開之「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新任教學校校長直接聘任。」各校教師如於旨揭名冊內，請依規定辦理聘任事宜，其生效日為111年8月1日。
- 三、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5條規定：「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有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請達成介聘教師之新任教學校，於111年8月1日聘任前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

四、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支中心)「睡好眠～健康您的心與腦—教師身心平衡」實體團體南投場宣傳海報，請查照。(111.4.1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43079 號)

本校於 111 年 4 月 13 日辦理教師校園心理健康研習，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 臺中市 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張蘭詠
電 話：04-37061545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43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傳海報 (004307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支中心)
「睡好眠～健康您的心與腦—教師身心平衡」實體團體南
投場宣傳海報，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與維護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增加對於教師支持輔助，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提供教師全人成長、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
- 二、旨揭主題團體參加對象為希望透過團體練習改善睡眠品質之教師皆可報名，採每月1次，共4次之團體方式進行：
 - (一)辦理時間：111年4月13日（星期三）、5月4日（星期三）、5月25日（星期六）及6月15日（星期六）晚上6時30分至9時30分。
 - (二)辦理地點：國立中興高中（南投縣南投市中學路2號）。

五、111 年師鐸獎初審評選推薦人選實地訪查作業訂於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辦理，請依時程至推薦人選服務學校進行訪查，請查照。（111.4.1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44106 號）

六、國教署人事室 111 年 4 月 11 日 line 通知：

疫情期間各校都有針對疫情組成應變小組並訂定應變計畫，如遇校內有確診個案或要執行防疫措施，仍請依上開規定及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辦理，並由各校防疫長指揮防疫決策及措施。

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10.20 版

「防疫，假怎麼請？」資料-教育部-111.1.10 版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防疫照顧假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因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 因學校延後開學有照顧子女需求	1. 有照顧 12 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 3. 不給薪
疫苗接種假 (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需求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1. 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2. 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3. 不給薪 1.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3. 不給薪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追蹤管理机制，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10.20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採檢期間

通報個案者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防疫 隔離假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
(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
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
防疫補償辦法」52辦理)

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加強自主 健康管理

- 1.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
- 2.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實
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 3.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家庭 照顧假

照顧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防疫 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 延後開學 需照顧學童

- 1.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
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
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學生接種BNT疫 苗請疫苗假期間 需照顧學生

- 1.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
假期間
- 2.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疫苗 接種假

自接種之日 起至接種次 日24時止

- 1.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有
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 2.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
錄卡」即可
(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備註：

- 1.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延緩擴散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聯中指令第
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 2.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處處及
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教育部人事處 關心您 111.1.10

主計室業務報告：

一、截至111年7月底未結案之補助計畫執行狀況表如附件1，請參閱。表內計畫皆屬學年或學期之各項業務補助，110學年僅剩幾個月的期間，請承辦處室盡早規劃，提升補助經費之使用效能。

截至111年7月底未結案補助計畫執行狀況表												
列印日期:111.04.08												
序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機關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1	實支數-2	請購未銷數-3	核銷差額數-4	執行數-5 (2+3+4)	尚可支數-6	備註
1	110E311	110學年度校園防疫物資補助經費	學務處	國教署	110.08.16-111.06.30	124,900	118,800	0	0	118,800	6,100	
2	110E312	110學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學務處	國教署	110.08.01-111.07.31	18,000	9,664	6,957	1,295	17,916	84	
3	110E313	110學年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	學務處	國教署	110.08.01-111.07.31	37,148	9,008	19,200	0	28,208	8,940	
4	110E314	110學年精進童軍教育發展實施計畫	學務處	國教署	110.08.01-111.07.31	50,000	0	0	0	0	50,000	
5	110E315	110學年本土文化社團補助經費	學務處	國教署	110.08.01-111.07.31	47,600	4,800	0	0	4,800	42,800	
6	110E609-1	110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產業精密機械專班經常門	實習處	教育部	110.08.01-111.07.31	74,000	48,570	0	0	48,570	25,430	
7	110E901	110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計畫	輔導室	國教署	110.08.01-111.07.31	60,000	18,177	4,000	4,000	26,177	33,823	
8	110E902	110學年度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輔導室	國教署	110.08.01-111.07.31	56,732	38,075	4,250	0	42,325	14,407	
9	111E204-1	優經108A1-110.2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教務處	國教署	111.01.01-111.07.31	120,400	45,952	4,000	1,190	51,142	69,258	
10	111E204-2	優經110A2-110.2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教務處	國教署	111.01.01-111.07.31	103,200	4,400	0	0	4,400	98,800	
11	111E204-3	優經108A3-110.2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教務處	國教署	111.01.01-111.07.31	163,200	11,373	29,750	2,700	43,823	119,377	
12	111E204-4	優經108B1-110.2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教務處	國教署	111.01.01-111.07.31	102,300	44,000	0	0	44,000	58,300	
13	111E204-5	優經108B3-110.2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實習處	國教署	111.01.01-111.07.31	174,600	3,174	20,660	0	23,834	150,766	
14	111E204-6	優經108B4-110.2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圖書館	國教署	111.01.01-111.07.31	106,300	3,200	0	0	3,200	103,100	
15	111E205-1	優資108B3-110.2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教務處	國教署	111.01.01-111.07.31	277,000	0	0	0	0	277,000	
16	111E205-2	優資108B4-110.2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圖書館	國教署	111.01.01-111.07.31	53,000	0	0	0	0	53,000	
17	111E501	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建置經費	總務處	國教署	110.10.04-111.02.28	908,000	0	0	0	0	908,000	已過期
18	111E601-1	110.2學期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實習處	實習處	國教署	111.01.01-111.07.31	31,000	0	0	0	0	31,000	
19	111E601-2	110.2學期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資訊科	實習處	國教署	111.01.01-111.07.31	15,200	0	0	0	0	15,200	
20	111E602	均經-110.2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實習處	國教署	111.01.01-111.07.31	118,000	63,460	16,905	0	80,365	37,635	
21	111E603	均資-110.2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實習處	國教署	111.01.01-111.07.31	304,000	58,500	153,200	0	211,700	92,300	
22	111E604	社頭國中學生實施職業類科實作教學	實習處	彰化縣政府	111.01.01-111.03.31	30,577	26,577	3,991	0	30,568	9	已過期